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陳中元

出席人員：劉學務長玉雯、劉總務長啓東、主計室謝主任勝文、人事室鄭主任夙珍、進修部陳主任碧秀、李國際事務長瑜章、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吳雅萍助理教授(請假)、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陳靜琪副教授、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暨研究所謝佳雯助理教授、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林炳宏副教授、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吳永吉講師、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李彥賢副教授(請假)、蘭潭校區學生會會長代表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四年級黃道同學(請假)、新民校區學生會會長代表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林依瑾同學(請假)、民雄校區學生會會長代表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三年級王昱翔同學(請假)、蘭潭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應用化學系三年級熊開平同學(許嵐筑代)、新民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張中瑋同學(請假)、民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幼兒教育學系學系四年級王家淳同學

列席人員：生活輔導組朱組長健松、民雄學務組吳組長光名(請假)、曹輔導員國樑、陳輔導員靜昶、蕭輔導員瑋鎮(鄭夙惠代)、劉輔導員軍駙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說明：

- (一)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將「學生住宿服務」修正為「學生宿舍服務」。
- (二)第一、二點文字酌作修正。校外賃居擬另訂管理規則，因此刪除第二點第六款。
- (三)因應國際學生入住本校宿舍及協調住宿相關業務，委員會委員增加國際事務長。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 103 年 2 月 11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已於學生事務處及學生宿舍網頁公告。

二、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整合部分條文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新增附件二「本校愛心宿舍管理規範」。
- (三)修訂第三、五、六、七、八、十條內容，納入「本校愛心宿舍管理規範」相關規定。
- (四)修訂附件一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調降進德樓宿舍三人房及四人房住宿費用，並自 103 學年度實施。
- (五)修訂附表一特殊床位調查：特殊床位調查於每年 2 月公告，修正為每年 1 月公告，餘作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九條款次合併與順序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愛心宿舍管理相關規範單獨增列於第十二條：本校愛心宿舍管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愛心宿舍管理規範實施。
- (三)原第十二條順序調整為第十三條。
- (四)附件一學生宿舍收費標準，進德樓宿舍三人房及四人房住宿費用不調降，增列好友共住收費方式。

執行情形：修正後已於學生事務處及學生宿舍網頁公告。

參、102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朱組長報告：

今年暑假期間各校區宿舍將進行整修，四校區五宿舍整修經費約計 1200 萬左右。民雄宿舍部分為整修衛浴設備與寢室裝潢油漆。蘭潭宿舍為二、三舍粉刷油漆與櫃子的整修。林森宿舍電燈要更換為 T5 省電燈管。進德樓宿舍原規劃裝設太陽能熱水器，但因招標問題尚在評估中。

二、蘭潭學生宿舍、民雄學生宿舍、新民、林森學生宿舍及進德樓學生宿舍報告（詳 5-15 頁）

三、吳副校長指示事項：

- (一)暑假期間各宿舍學生集中住宿管理，住宿名冊應完整且晚上點名要確實，若學生未返回宿舍應通知家長。
- (二)新生進住前，宿舍應做好環境整潔工作，包括環境打掃、樹枝與草皮修剪、地板打蠟、寢室與紗窗潔淨等，提供一個整潔舒適的住宿環境來迎接新生。另宿舍幹部與各系接待的同學應做好準備，讓新生入住當日能獲得最好的服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一、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因此於本管理規則第三條之床位分配順序中增訂「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但須生活服務學習愛舍服務每學期 25 小時」，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避免有些住宿學生申請宿舍只是卡位給家長看，實際上是外宿，希望能減少此情形，把床位給真正需要的人住。因此於本管理規則第九條增訂第十款請假外宿天數的限制。
- (四)近年電價一直調漲，102 年各宿舍水電費用平均佔總收入 28%。原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中僅加註不含冷氣費用，為使學生能落實節能減碳與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於第五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中明訂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水電費及冷氣費，並於附件 1 中訂定住宿費收費標準、水電及冷氣費用的計費方式。
-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 1 份（請詳閱第 16-26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五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各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如附件 1，住宿期程依繳費單上起訖日期為準」，修正為「各宿舍每學期收費包括住宿費、水電費及冷氣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1」，收費說明移至附件 1。
- (二)附件 1「一、各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修正為「一、各宿舍每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增列「二、水、電費用計算依前一學年水電費總金額扣除冷氣費收入、宿舍電梯用電費、公共用電費(10%)後，除以住宿總人數，所得金額再由學校與住宿生共同分擔」與「三、冷氣費用以每間寢室實際用電度數計算，每度 4 元。但林森宿舍區與進德樓宿舍暑假期間電費每度 4.5 元。」。備註「1.以上費用皆不含冷氣費用」刪除，原第二、三、四點次順序調整為四、五、六。
- (三)第九條增列之第十款修正為「學期間外宿超過 30 天者(不含國定假日)，次學期一律退宿，並扣除其住宿保證金及取消之後各學年住宿抽籤資格。另完成公假、病假與喪假請假手續者不在此限」。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求宿舍自治組織之連續性，將原條文第五點宿舍幹部之組成與職掌移至第三點，原第四點第二款成員之選舉與第四點第五款幹部之罷免移至第三點第一款與第二款。另增訂提出舍長罷免的時間，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四點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與運作修正為速管會組織與職掌，餘酌作文字修正。
- (四)第三點修正為第五點，將宿聯會組成與任務運作修正為宿聯會組織與職掌，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五)修訂提出舍長罷免時間是經 103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宿聯會會議修訂通過，依規定提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 (六)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 1 份（請詳閱第 27-35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要點第 3 點：「...舍長因故取消資格，由生活輔導組另辦理舍長選舉，繼任日期未達一學期，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從現有幹部或委員選派。」；修正為：「...舍長因故取消資格，由生活輔導組另辦理舍長選舉，續任日期未達一學期，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從現有幹部或委員選派。」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